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2號

債 權 人 聖強紙器行

傅昱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博科國際有限公司、張富康、詹淑芳、曾小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聖強紙器行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

(二)確認傅昱翔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？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債務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依狀附證物對帳單係為聖強紙器行。)

(三)聲請狀末聖強紙器行之印文及簽章。

(四)確認債務人博科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五)提出請求金額757044元之計算方式。

(六)確認張富康、詹淑芳、曾小姐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如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暨提出釋明資料。(狀附對帳單客戶名稱為博科國際有限公司。)

(七)陳報張富康之妻之姓名為何？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01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